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林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,0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年率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年率為2.295%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本息僅攤還至113年8月20日止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
03 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
04 卷第13至27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06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0 書 記 官 陳羽瑄